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7)。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301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